

省政府批转省人事局等部门关于做好 1995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5〕61号

1995年5月1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事局、计经委、教委《关于做好1995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吸收普通高校、中专校毕业生，是壮大和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队伍的重要措施。

各地、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从实施科教兴省战略高度出发，积极接收和吸纳更多的毕业生，引导他们到社会最急需的岗位上去建功立业，为我省到本世纪末全面实现小康、到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，为祖国的繁荣昌盛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关于做好 1995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1995 年全省共有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高校、中专校毕业生 9.7 万人，比 1994 年增长 35%，是建国以来毕业生人数最多的一年。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深化改革，培育市场，完善政策，加强管理，确保毕业生及时到社会需要的岗位就业。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毕业生就业工作要继续坚持统筹安排，合理使用，保证重点，面向基层，充实生产、科研、教学第一线，使毕业生到社会所急需的工作岗位上就业，实现学以致用，人尽其才。

二、现阶段，国家任务招收的高校毕业生，大部分要在国家就业政策指导下，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双向选择。定向、公费、委培、收费委培生毕业后按合同就业，自费生毕业后自主择业。师范类毕业生在教育系统内或教育岗位上就业。毕业生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就业。中专毕业生主要面向办学部门所在行业或地区，市属中专校毕业生原则上回家所在地就业。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按总数 80% 切块到各市和省卫生厅直属单位，其余由省统一调剂用于国家任务和重点需求，或作为学校自主权用于卫生系统外的单位和实习单位。

三、进一步深化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。已实行“中期改革方案”的高校要完善现行做法，继续做好毕业生的推荐工作。中等专业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试行“中期改革方案”，逐步向“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，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”的就业制度过渡。要积极培育市场，广泛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，尚未建立

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的地方和学校要尽快建立。

四、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管理。各地、各学校、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毕业生就业计划，严格按照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和手续做好派遣、接收工作。各高校要保证国家抽调、选调任务的完成。三资企业、私营企业、股份制企业等无主管企、事业单位以及采用聘用方式使用毕业生的单位接收毕业生，按规定办理人事代理手续，各级人才流动机构要主动提供服务，各有关部门要帮助解决这部分毕业生迁转户、粮关系等实际问题。

五、机构改革期间原则上不直接分配毕业生到国家行政机关。确因工作需要毕业生的部门和单位可有计划地选择少量特殊专业（计算机、会计、外语、考古、工商、税务、审计、政法专业）或有两年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，对进机关就业的毕业生要坚持标准、从严掌握。

六、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重、政策性强、社会影响大，各地、各学校、各单位要重视这项工作，加强领导，采取措施，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。要开展行之有效的思想工作，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择业观，引导毕业生按照国家和社会的需要，选择适合自己的用人单位和工作岗位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当，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人事局
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
江苏省教育委员会
一九九五年四月九日